



上海政法學院 建校40周年系列丛书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上海合作组织 安全合作中的管辖与豁免问题研究

方瑞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上海合作组织 安全合作中的管辖与豁免问题研究

SHANGHAI HEZUO ZUZHI ANQUAN HEZUO ZHONG DE  
GUANXIA YU HUOMIAN WENTI YANJIU

方瑞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中的管辖与豁免问题研究 / 方瑞安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4. 7. -- ISBN 978-7-5764-1628-2

I. D814.1; D815.5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W6U803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2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 作者简介



方瑞安，1994年3月生，籍贯江苏淮安，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学、军事法学，重点研究领域为国际法基础理论、国际军事法、国际贸易法。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全球公域治理国际法律与政策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曾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主持或参与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青年项目等课题在内的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多项。曾获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最佳检察官书状奖、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竞赛全国一等奖及最佳书状奖，作为指导老师曾带队获“齐众杯”第十五届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竞赛中国区选拔赛二等奖、曼弗雷德·拉克斯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全国三等奖、“一带一路”实务模拟谈判国际大赛铜奖及最佳书状奖等。

责任编辑：魏 星 隋晓雯  
封面设计：冯文明

#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著作编审委员会



主任：刘晓红

副主任：郑少华

秘书长：刘 军 康敬奎

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一军	曹 阳	陈海萍	陈洪杰	冯 涛	姜 熙
刘长秋	刘志强	彭文华	齐 萌	汪伟民	王 倩
魏治勋	吴苕弘	辛方坤	徐 红	徐世甫	许庆坤
杨 华	张继红	张少英	赵运锋		

四秩芳华，似锦繁花。幸蒙改革开放的春风，上海政法学院与时代同进步，与法治同发展。如今，这所佘山北麓的高等政法学府正以稳健铿锵的步伐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砥砺前行。建校40年来，学校始终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的办学理念，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精神，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之路，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四十载初心如磐，奋楫笃行，上海政法学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征程中书写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上政之四十载，是蓬勃发展之四十载。全体上政人同心同德，上下协力，实现了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的飞跃。步入新时代，实现新突破，上政始终以敢于争先的勇气奋力向前，学校不仅是全国为数不多获批教育部、司法部法律硕士（涉外律师）培养项目和法律硕士（国际仲裁）培养项目的高校之一；法学学科亦在“2022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跻身全国前列（前9%）；监狱学、社区矫正专业更是在“2023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中获评A+，位居全国第一。

上政之四十载，是立德树人之四十载。四十年春风化雨、桃李芬芳。莘莘学子在上政校园勤学苦读，修身博识，尽显青春风采。走出上政校门，他们用出色的表现展示上政形象，和千千万万普通劳动者一起，绘就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上的绚丽风景。须臾之间，日积月累，学校的办学成效赢得了上政学子的认同。根据2023软科中国大学生满意度

调查结果，在本科生关注前 20 的项目上，上政 9 次上榜，位居全国同类高校首位。

上政之四十载，是胸怀家国之四十载。学校始终坚持以服务国家和社会需要为己任，锐意进取，勇担使命。我们不会忘记，2013 年 9 月 13 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其他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十余年间，学校依托中国-上合基地，推动上合组织国家司法、执法和人文交流，为服务国家安全和外交战略、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作出上政贡献，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上政智慧。

历经四十载开拓奋进，学校学科门类从单一性向多元化发展，形成了以法学为主干，多学科协调发展之学科体系，学科布局日益完善，学科交叉日趋合理。历史坚定信仰，岁月见证初心。建校四十周年系列丛书的出版，不仅是上政教师展现其学术风采、阐述其学术思想的集体亮相，更是彰显上政四十年发展历程的学术标识。

著名教育家梅贻琦先生曾言，“所谓大学者，有大师之谓也，非谓有大楼之谓也。”在过去的四十年里，一代代上政人勤学不辍、笃行不息，传递教书育人、著书立说的接力棒。讲台上，他们是传道授业解惑的师者；书桌前，他们是理论研究创新的学者。《礼记·大学》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本系列丛书充分体现了上政学人想国家之所想的高度责任心与使命感，体现了上政学人把自己植根于国家、把事业做到人民心中、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学术品格。激扬文字间，不同的观点和理论如繁星、似皓月，各自独立，又相互辉映，形成了一幅波澜壮阔的学术画卷。

吾辈之源，无悠长之水；校园之草，亦仅绿数十载。然四十载青葱岁月光阴荏苒。其间，上政人品尝过成功的甘甜，也品味过挫折的苦涩。展望未来，如何把握历史机遇，实现新的跨越，将上海政法学院建成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为国家的法治建设和繁荣富强作出新的贡献，是所有上政人努力的目标和方向。

四十年，上政人竖起了一方里程碑。未来的事业，依然任重道远。今

天，借建校四十周年之际，将著书立说作为上政一个阶段之学术结晶，是为了激励上政学人在学术追求上续写新的篇章，亦是为了激励全体上政人为学校的发展事业共创新的辉煌。

党委书记 葛卫华教授

校 长 刘晓红教授

2024年1月16日

上海合作组织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展示出特有的活力。在急剧变化的国际格局当中，上海合作组织顺应时代要求，不断凝聚合作共识，为促进地区的稳定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个 20 年，上海合作组织将更多地思考法治建设、机制构建中面临的历史机遇与挑战。上海合作组织中，值得重点关注的问题是上海合作组织在区域安全合作中的法治保障问题。同时，管辖权问题历来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重点，也是法治保障问题的关键。另外，关于国家官员豁免与国家豁免问题，相关的国际法理论与国家实践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22 年 6 月，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读通过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2023 年，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正式确立了外国国家管辖豁免的原则。

方瑞安博士的《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中的管辖与豁免问题研究》一书，综合了上述国际法理论与国家实践发展的最新动态，可谓正当其时。这本著作将国际法基础理论中的管辖权理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家豁免等融入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的讨论背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来审视和理解这一重要议题，同时也为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的深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持。

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涉及执法合作与军事合作两个面向，所涉主体包括驻外武装力量和执法人员，并由此联系到国际法上的管辖权与豁免权问题。派遣国的武装力量和执法人员在东道国领土上一旦涉诉，便会出现管辖权的冲突。对此，方瑞安博士提出，在区域安全合作中签订双边条约

来解决此等管辖权的冲突；关于豁免权问题，方瑞安博士指出，派遣国的武装力量和执法人员可能享有习惯国际法上的国家官员豁免权，而相关的国家行为、国家财产均有可能享有国家豁免。最后，方瑞安博士从涉外法治建设的角度，指出中国军事力量需要遂行联演、维和、反恐、救援及护航等海外军事行动，应当完善我国军事域外管辖规则，并提出了有益的立法建议。

在此，我衷心祝贺方瑞安博士的著作付梓出版！同时，我期待，方瑞安博士继续为国际法的教学和科研积极探索，争取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华东政法大学 王虎华

2024年5月于华政园

上海合作组织是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于2001年6月15日在中国上海宣布成立的永久性政府间国际组织。它的前身是“上海五国”机制。2002年，在上海合作组织圣彼得堡峰会上签订了《上海合作组织宪章》，文件于2003年9月19日生效，规定了组织的宗旨与原则、组织架构、主要活动方向。上海合作组织的宗旨是：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与睦邻友好；鼓励成员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旅游、环保及其它领域的有效合作；共同致力于维护和保障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推动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上海合作组织对内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对外奉行不结盟、不针对其他国家和地区及开放原则。目前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包括九个成员国：印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三个观察员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蒙古国（2022年撒马尔罕峰会启动了给予白俄罗斯成员国地位的进程，目前白俄罗斯正履行相关程序）。十四个对话伙伴：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巴林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柬埔寨王国、卡塔尔国、科威特国、马尔代夫共和国、缅甸联邦共和国、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土耳其共和国、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

共和国。

2020年11月10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首次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提出构建“卫生健康共同体”“安全共同体”“发展共同体”“人文共同体”的重大倡议。“四个共同体”倡议中，安全合作始终被置于优先位置，盖因上海合作组织自成立之初的重要宗旨之一便是共同致力于维护和保障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尤其重视并尽一切必要努力保障地区安全。上海合作组织的安全合作有力地维护了整个地区安全稳定大局，为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众安定生活营造了良好环境。安全合作被公认为上海合作组织最有成效的合作领域，具有构建“安全共同体”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上海合作组织成立20多年来，始终将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作为组织工作的优先方向，在安全合作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为地区国家的合作共赢创造了良好环境，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示范和样板。而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过程中涉及通过军事手段打击“三股势力”等传统安全威胁、大型活动安保以及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军事行动，还涉及执法机构的联合执法活动，各成员国也承诺将为落实《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而紧密协作。对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来说，在安全合作进程中难免涉及部队出境执行海外军事任务或跨境联合执法，便因此可能涉及执法和武装力量在东道国法院的刑事或民事诉讼纠纷。

现代安全合作的发展历经百年历史，但执法人员、部队成员出境所涉管辖与豁免问题至今未形成统一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国际条约。尽管海外军事行动的实践历史相对悠久，但与之相关的“客军法”（the Law of Visiting Forces）也没有被明确识别为习惯国际法，而跨境联合执法作为一种新兴的警务合作模式也尚且缺乏足够的国际法规则。因此，关于安全合作的国际法议题存在着进一步研究和探讨的必要性。研究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中的相关问题，对增强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法治保障和完善国际法体系有着积极的作用。然而，我国国际法领域中，尤其是上海合作组织范畴内关于海外军事行动、跨境联合执法的理论成果相较于实践的发展以及国外的研究成果明显落后，目前暂无一部系统性的著作探讨区域安全合作的国际法问题。

更重要的是，如何为构建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提供法治保障

亟待理论成果的补给。例如，第十六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期间，时任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就明确提出要“为落实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共识提供法治保障”。面向未来，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在法治领域的合作方兴未艾，前景广阔。目前我国区域合作日益密切，但对外参与区域治理的国际经验尚不丰富，加之对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安全与法律制度缺乏充分了解，导致各类合作利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作为国际法学科的研究人员，需要积极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加大我国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合作力度，站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从根本上保障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实施。因此，从我国的角度出发对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中的国际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借鉴他国安全合作中海外军事行动、跨境执法合作的国家实践，提前做好法律研究工作，例如拟定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的条约范本等及完善域外管辖的国内法规则，具有重大前瞻性、战略性意义。

而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过程中的联合军事行动、联合执法行动势必涵盖管辖与豁免问题。首先，在区域安全合作的国际法问题中，最为重要也是最受关注的议题之一便是驻外执法及武装力量的刑事管辖与豁免。在这个问题上，习惯法与条约法交织，国内法与国际法并存。可以说，现代区域安全合作中的刑事司法管辖权问题是相对前沿的课题，不只是对驻外军人、警务人员还有对随行人员、雇佣人员的管辖权等都是各国的重要研究内容。再包括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后，对于驻外执法及武装力量可能犯下的国际罪行，存在管辖权冲突的现实案例，也是亟待解决的国际法难题。更为重要的是，对中国而言，目前暂未构建成熟的区域安全合作的刑事管辖模式，在未来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的开展过程中，也需要进一步完善驻外执法及武装力量域外犯罪的刑事管辖国内立法。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曾在2007年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签署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其中第22条第1款规定：“①当参加演习人员实施危害派遣方或者其公民的犯罪以及在执行公务时实施犯罪，由派遣方行使司法管辖权；②当参加演习人员实施犯罪不属于本条第1款第1项时，由接受方行使司法管辖权。”该款就系借鉴了已然非常成熟的《北约部队地位协定》关于“并存管辖权”的规定。

而就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中的刑事豁免问题来讲。一方面，基于一般国际法，区域安全合作中的派遣国与东道国各自享有对驻外执法及武装力量的属人或属地刑事管辖权，从而存在管辖权的冲突，赋予派遣国刑事豁免权能够妥善解决此种管辖权冲突情形。更重要的是，由于国家官员外国属事刑事管辖豁免是一项已被识别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理论上区域安全合作中的部分主体只要符合国家官员的主体资格要求，且其涉诉行为属于“以官方身份从事的行为”就能享有在外国法院的属事刑事管辖豁免。

再就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中的民事管辖与豁免问题而言，一般来说，区域安全合作中的民事管辖权涉及东道国的属地管辖权和派遣国的属人管辖权的冲突。不过，和一般的涉外民事管辖权冲突不同的是，有关驻外执法及武装力量的民事管辖权的冲突比较复杂，因为它与国家管辖豁免制度密切相关。因而，在实践中，解决此类民事管辖冲突需要通过有关国家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来予以解决。由于军队、警察拥有较强的主权性质，其行为一般都能够可被划归为主权行为，从而享有在外国法院的国家豁免。通过对国家豁免理论及国家实践的考察，可以发现有限豁免理论之下国家行为豁免的雇佣合同行为例外及非商业侵权例外，对驻外执法及武装力量来说都不适用。而商业交易行为例外则难下定论，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世界认为驻外部队、警队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享有国家豁免，但《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给予区域安全合作中的商业交易行为享有国家豁免的可能。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中，中国、俄罗斯、印度签署了公约，哈萨克斯坦已批准了公约。

最后，对我国来说，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要注重涉外法治工作的开展和国防安全的保障。这就要求我们既需注重域外管辖的国内立法完善，也要在国际法层面运用法治方式保障我国驻外执法及武装力量的利益。部队地位协定（*Status of Forces Agreement, SOFA*）的订立问题，要在尊重其他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以及东道国权利的基础上，尝试构建高水平的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安全合作双边条约范本。

回首过去，20多年来，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携手前行，战略伙伴关系内涵不断丰富，“卫生健康共同体”“安全共同体”“发展共同体”“人文共同体”四大共同体建设硕果累累。展望未来，强化安全合作机制和制度

建设，将现有安全合作经验、方法法治化，切实走在时代前列，长期保持对地区和全球安全合作的引领作用，是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发展的宏伟蓝图。我们相信，未来上海合作组织的安全合作之路必将越走越宽广，不仅为维护地区和全球安全作出更大贡献，也将为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具价值的有益探索。

总 序 .....	001
序 .....	004
前 言 .....	006
第一章 上海合作组织的安全合作实践 .....	001
第一节 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的实践概览 .....	001
一、上海合作组织联合反恐军事演习 .....	002
二、上海合作组织情报交流共享机制 .....	005
三、上海合作组织助力大型活动安保 .....	006
四、上海合作组织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006
第二节 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的法律性质 .....	007
一、上海合作组织军事合作：海外军事行动 .....	008
二、上海合作组织执法合作：跨境联合执法 .....	024
第三节 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的合法性 .....	035
一、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的合法性来源 .....	036
二、上海合作组织安全合作的合法性边界 .....	039